**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20国道余杭华坞至富阳高桥段工程第TJ01标段**

**商品混凝土采购**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ZJSD-320GD-2024010

招标人：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4-11-04

|  |
| --- |
| 目 录 |
| 第一部分 | 投标邀请函 |
| 第二部分 | 编制和提交文件须知 |
| 第三部分 | 采购需求和服务要求 |
| 第四部分 | 合同范本 |
| 第五部分 | 应提交的格式有关范例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1、项目编号：**ZJSD-320GD-2024010

**2、项目名称：**320国道余杭华坞至富阳高桥段工程第TJ01标段

**3、采购内容：**商品混凝土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4、采购方式：**邀请招标，投标前各投标人须联系项目部，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开户许可证、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等加盖公章的证照**作为资格预审文件。

投标人须到项目部进行资格预审，并充分了解相关要求。截止开标前一天收到的资格预审文件，我方将统一于开标前一天当天进行资格预审文件审核，并将资格预审通过与否情况通知投标单位。

**5、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及方式：**

2024 年 11 月 0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止（工作时间 上午： 8：30-12：00，下午13：30-17：00，节假日除外），通过电子邮箱发送至每家投标单位。

**6、投标截止时间与地点：**

2024 年 11 月 29 日 17 时

收件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广业街599号719室

收件人:丁丽芳，联系电话：13018979811。

**7、开标时间与地点：**

2024 年 12 月 02 日 10 时

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广业街599号

**8、联系方式：**

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邢艳萍

联系电话：18758265102

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04 日

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 | 内容规定 |
| 1 | **项目说明：**一、项目名称：320国道余杭华坞至富阳高桥段工程第TJ01标段二、实施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三、项目的实施规模、范围： 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和服务要求” |
| 2 | **合同名称：**《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采购合同》 |
| 3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如招标人认为必要，可延长至总计最长不超过120天。 |
| 4 | **投标保证金：**不采用 |
| 5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柒份。** |
| 6 | **投标截止时间及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详见投标邀请函。 |
| 7 |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投标邀请函。 |
| 8 | **标前会时间及地点：**不组织，但须到项目部进行资格预审。 |

一、总则

1．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 1 项所述。

1.2 采购单位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招标人（合同中的甲方），自愿参加本次项目投标的公司为投标人，经评审产生并经批准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签订合同后的中标人为合同中的乙方。

1.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必须按照国家《保密法》以及保密工作的相关规定，对招标文件内容应承担保密义务，维护招标人的权益，发生窃、泄密事件潜在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 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投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已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1.5 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 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招标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 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招标人概不负责，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中标人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招标人所有。

2．采购方式

邀请招标，投标前各投标人须联系项目部，进行投标资格初审，确认施工现场情况，了解工程环境和设计图纸。

3．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具有相应的资质，且在公司供应商库内。

4．投标费用

投标人需自行承担涉及投标的一切费用。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和服务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范本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包括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采购需求和服务要求、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等。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没有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解释

6.1 标前会：见前附表

6.2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 7天内以书面形式递交招标人，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招标人将以书面解答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或组织标前会答疑。

6.3 不论招标人向投标人发送的资料文件，还是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均采用书面形式，任何口头提问及答复一律无效。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从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日期，招标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书面形式同时发给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

7.2 若有必要，招标人将酌情延迟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8. 投标报价

8.1 标的物

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320国道余杭华坞至富阳高桥段工程第TJ01标段**商品混凝土采购。**

8.2 报价

8.2.1 报价包含商品混凝土采购的所有费用，但不仅限于乙方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利润、税金等为完成本项采购所需全部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3 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人的**资信报价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加盖公章）：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报价明细清单（单价组成及其分析）；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授权委托书；

5) 单位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业绩表；

7) 投标人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产品的有效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书等复印件。

10.2 投标人的**技术文件**应至少包括（不招标项目不要求)：

1) 针对本项采购完整的技术、服务方案；

2) 服务团队和质量保证措施。

10.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投标人自行考虑装入资信报价文件或技术文件）。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至前附表第3项所列的日期内有效。

11.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采用）

1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3.1 投标人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的语言和前附表第5项规定的份数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资信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可合并或分别装订成册，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投标（开标）一览表及反映企业资质和经营情况的资料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

13.3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要求进行，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所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予以确认。

13.4 所有的投标文件都应采用标准的胶装，不接收未装订的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4.1 各标项的投标文件应分别装袋密封，没有密封包装的投标文件，将被当场拒绝。

14.2 包装封面物的正面应写明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人全称与地址、邮政编码，封口处要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4.3 投标文件递交至前附表第6项所述的单位和地址。

15. 投标截止期

15.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第6、7两项规定的时间、地点将投标文件递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15.2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

16.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修改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修改、补充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的修改文件，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如果一份投标文件有几份函件时，应注明哪一份有效，否则所作修改视为无效。

16.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均要加以说明，否则其修改将被视为无效。

16.4 在投标截止日期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起损失。

五、开标

17. 开标

17.1 招标人将于前附表第7项载明的时间、地点开标，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准时参加（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如不派代表参加开标大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7.2 开标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检查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其他实质内容等，投标人应当及时声明或提请宣读，否则可能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由此带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3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产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7.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17.4.1 正本及有关资料未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未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

17.4.2 授权委托人与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所载内容有异。

17.4.3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18. 投标文件鉴定

18.1 开标时，投标文件被确认为无效，招标人将及时通知该投标人。

18.2 在评标前，招标人可组织审标小组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等方面的预审。

18.3 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

18.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18.5 经开标后递交至评标委员会的投标文件，仍需接受相关符合性的检查，并有可能在评标过程中被判断为无效。

六、评标

19. 评标组织

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

20. 评标原则

20.1 竞争优选；

20.2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

20.3 反对不正当竞争。

21. 评标办法

21.1 本项目采用**经评审合理低价法**。

21.2 投标文件的初审（符合性审查）

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内容、服务质量，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甲方和送修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1.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2）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

（4）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或联合体协议书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载明的收费标准的；

（6）投标人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7）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8）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的。

21.4 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本招标项目不要求）

评标委员会就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有效报价进行技术评审，技术评审采用合格通过制。

21.5 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和技术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商务评审。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 及存在的问题。凡属招标文件的原因造成报价口径范围不一致的，应调整投标人报价，但因投标人自身失误造成多算、少算、漏算的，不得调整。

如商务报价中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按商务评审不合格处理：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实质性规定要求进行报价，拒绝修正不平衡报价，拒绝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材料的；

(2) 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21.6 通过以上审查后的所有有效投标人合理低价的将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推荐出第二中标候选人。

22. 评标内容的保密

22.1 邀请开标后，直到宣布中标单位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人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照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作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失败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招标失败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如出现上述第（1）款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是否具有竞争性，如评标委员会认定有效投标人的报价均不具有竞争性，可拒绝全部投标，否则，可按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办法继续评审。

七、定标

25. 定标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以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为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招标人根据相关法规规定，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中标人。

八、合同签订及其他

26．中标书

26.1 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投标人全部接受合同条件并签订合同后，中标通知书亦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6.3 如中标人拒绝承担中标的项目，或提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致使合同无法签订，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考虑与下一中标候选人进行谈判或重新组织招标。

26.4 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并生效后，招标人及时将未中标的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27．合同的签订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与招标人代表签订合同。

28．履约保证金

不采用

29.结算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30. 解释权

凡涉及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和服务要求

一、项目简介

320国道余杭华坞至富阳高桥段工程第TJ01标段因工程施工需要，需进行**商品混凝土采购**招标，且采购工作已完成审批，招标资金来源：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320国道余杭华坞至富阳高桥段工程第TJ01标段工程建设资金。

1. 采购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品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商品混凝土 | C15 | m³ | 4800 | 垫层 |
| C25 | m³ | 1800 | 项目部、民工宿舍等 |
| C30（水下混凝土） | m³ | 5000 | 桥梁桩基等 |
| C30 | m³ | 13000 | 钢筋厂、拌合站、梁厂、施工便道等 |
| C35（水下混凝土） | m³ | 2000 | 围护桩等 |
| **合计** | m³ | **26600** |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通用资质要求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注明的经营范围具有本次招标内容且在有效期内的；

（2）投标截止之日至前三年内，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3）投标截止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4）投标截止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曝光台”中被曝光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5）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2、专用资质要求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经营范围应包括本次招标的标的物；具备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资质。**

（2）合格供应商必须具有与供货规模相一致的资金实力。**供应的材料物资须提供产品的有效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书等。**

（3）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备与本次招标项目相关的业绩（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

五、投标报价方式

此次投标报价以投标人投标当日上月杭州市区信息价下（上）浮 元/吨（或 %下浮率）和招标人采购的数量计算总价方式进行报价。

第四部分 合同模板

**混凝土买卖合同**

买受人（甲方）： 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出卖人（乙方）：

买受人因承建 320国道余杭华坞至富阳高桥段工程第TJ01标段 垫层、钢筋厂、桥梁桩基等施工 （工程名称及部位），需要出卖人提供商品混凝土，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商品混凝土品种、规格、数量、价格、金额

|  |  |  |  |
| --- | --- | --- | --- |
| **品种和规格** | **数量（估）（m3）** | **单价（元/m3）** | **金额（估）（元）** |
| C15 | 4800 | 合同单价以投标人投标时的单价为准，结算时按已到货当月杭州市区信息价下（上）浮 元/吨（或 %下浮率）和采购的数量计算总价方式进行结算。 |  |
| C25 | 1800 |  |
| C30（水下混凝土） | 5000 |  |
| C30 | 13000 |  |
| C35（水下混凝土） | 2000 |  |
| **合计** | **26600** | **总金额（估）** |  |

说明

1、单价中包含运费、卸车费、包装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2、乙方承诺本次交易为真实交易，不得虚开发票，亦不得与项目上人员串通，损害甲方利益，否则乙方承担所有责任，甲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3、如实际采购量与合同不符的，以甲方确认的实际数量为准，但最高限额不得高于本合同签订的数量，如超量，另行签订书面合同或补充协议，否则甲方不予认可。**

**4、最终的结账单必须于供货结算后1个月内交给甲方/授权代表对账，逾期不提供的，付款按本合同约定相应延后半年。**

**5、本合同金额内的供货，甲方授权的收货人、对账人签字有效，本合同金额以外的，甲方未授权任何人收货或是对账，请乙方自行考虑风险，如确实超量供应的，需与甲方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否则甲方不予认可。**

**6、本工程项目所在地是乙方供货唯一的地址，乙方不得供应到其他地址，否则该部分货物，与甲方无关，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泵送润滑用砂浆每立方米单价按 同强度等级混凝土价格 计算。

8、非泵送混凝土坍落度以8±2 cm为标准，泵送混凝土坍落度以12±3cm 为标准，非泵送水下混凝土坍落度以18±3cm 为标准，坍落度每增加2 cm，价格增加 不计费 元/立方米。

9、一次泵送混凝土数量在50立方米以下另增泵车台班费不计费元。

**第二条** 质量标准、验收方法

1、出卖人提供商品混凝土的质量应符合混凝土国家、行业最新、最高标准的要求。双方约定商品混凝土强度龄期按标准养护 28 天，设计有特殊龄期要求的按设计要求。

2、商品混凝土进入施工现场时，出卖人应提供《混凝土配合比》及《送货单》，买受人应当在监理单位的旁站监理下，对进场的每车混凝土进行验收，并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买受人除按送货单确认商品混凝土的品种、类别、数量外，还应根据国家标准及合同约定进行交货检验，测定商品混凝土的坍落度，取样测定商品混凝土的强度。

3、商品混凝土进入施工现场，买受人将采取不定期抽查，每一混凝土标号原则上不少于一组，抽查过程提前不少于两小时通知出卖人，出卖人应给与配合，并安排相应人员到现场进行见证，买受人随机抽取混凝土制作标养试块，然后由买受人负责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标养，待养护期达到28天后（设计有特殊龄期要求的，按照设计要求），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试压。

4、买受人对混凝土质量有异议应书面提出，对坍落度的异议应在交货时提出，对混凝土强度的异议应在评定期满后35日内提出。

5、出卖人在接到买受人书面异议后，应24小时内与买受人共同确认质量问题并提出处理方案，当双方不能达成共识时，由法定检测单位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错误方承担。出卖人接到买受人通知后拒不到场处理的，视为出卖人认可该批混凝土质量不合格，并同意买受人的处理意见。

6、出卖人应对混凝土的生产及运输质量负责。买受人应对商品混凝土的浇筑、振捣和养护质量负责。

7、商品混凝土在灌入搅拌车后一律严禁加水。

8、现场混凝土结构具备回弹条件时，（即同条件养护构件日平均温度累计达到600℃,且不小于14天，不大于60天后），在项目部及出卖人共同见证下，买受人随机抽取构件进行回弹，碳化深度均按2mm换算，其换算强度不得低于混凝土设计强度。

**第三条** 交货地点和方式

1、本合同项下商品混凝土的交货地点 买受人工地 ，出卖人混凝土的生产送货单，经买受人指定代表签字确认数量生效。

2、由出卖人负责送货，但买受人必须在浇捣前 2 天向出卖人提交书面供货计划。写明供货时间、地点、数量、技术要求、浇筑部位及浇筑方法等。

3、在混凝土浇筑临近结束时，买受人应估算混凝土用量，并提前1小时通知出卖人。当出卖人在添补供量时，若发生买受人估算不准，造成连续2车运量不足6立方米的，则从第三车开始计算，每车增加运费100元，并在送货单上注明；若因估算不准造成超量供应的混凝土则由买受人承担。

**第四条** 双方负责的事项

1、买受人负责做好混凝土浇捣前的一切准备工作，包括施工道路坚实畅通，用水、用电、照明齐全等，并配合做好泵管起吊及泵管架的搭拆等相关事宜。协助出卖人申办通行证，高峰证等相关手续。出卖人为此愿按所供混凝土的实际数量提供每方 元作为配合费回馈给买受人。

2、出卖人在接到买受人的供货计划后，应按承诺的供货时间供货。

出卖人人员、车辆及设备到施工现场后，应听从买受人指挥。由于买受人的原因在非正常情况下操作，出卖人人员应及时制止。

3、在必要时，经买受人同意出卖人可以委托第三方代为供货，但本合同权利义务仍由本合同缔约双方承担。

4、出卖人应及时提供已供商品混凝土的合格证书后，待评定合格后，买受人按合同付清货款。

**第五条** 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

1、混凝土数量的结算依据为混凝土送货单的签收数量或结算单。

2、买受人应指定收货人员 陈鑫宇 ，身份证号码： 33018420010208431X 。负责签收混凝土送货单，收货人员签字仅表明收到货物，并不表示其对混凝土价格的确定，且收货人无转授权他人收货的权利。如对某批次数量有异议，可采用随机抽查核定。核定方法按国家、行业最新、最高标准计算，其容重按出卖人提供的混凝土配合比通知单为标准，每次抽查车数不少于3车，按3车的平均数为该批次核定值。若抽查后发觉平均数量不足，则该批次混凝土全部按差异的百分比数量结算。

3、双方于每月末办理结算（结算时间为上月 1 日至 30 日），出卖人根据经买受人签收的混凝土送货回单编制结算单（结算单应详列供货日期、品种、规格、数量、单价、金额、扣除回馈配合费后的总金额），买受人或授权代表（该项目的内部承包人，具体可咨询甲方,不得转委托，任何其他人签字无效）收到出卖人结算单盖章确认后结算单方为有效。

4、付款方式及时间： 。

5、买受人付款前，出卖人应按照《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实开具发票，向买受人提供下列第 类符合规定的发票，否则买受人有权拒付货款，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出卖人承担。

（1）一般纳税人，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提供增值税税率为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一般纳税人，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提供增值税征收率为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增值税征收率为3%的自开或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个人，提供税务机关代开的相关增值税发票（注该类发票不能抵扣税款）

**注：根据发包人要求，甲方有限授权“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余杭分公司”在本合同范围内代理甲方以余杭分公司名义进行发票收取及费用支付工作。**

6、退货退款、返利、折让等事项，出卖人应提供证明和开具红字专用发票。

7、出卖人提供的发票出现任何税务问题，包括但不仅限于税金无法抵扣、抵扣后被税务机关以“比对不符”或“失控发票”等事由追缴税款，出卖人应积极配合买受人及有关税务部门进行税务调查，由此给买受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买受人有权从任何一笔未支付给出卖人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8、出卖人承诺本次交易为真实交易，不得虚开发票，否则出卖人承担所有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由于商品混凝土质量不合格或出卖人在承诺供货期内非买受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将货物送达的，出卖人应赔偿买受人所有经济损失，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买受人有权要求出卖人赔偿买受人所有经济损失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承担违约金。

2、在合同期内，任何情况下，出卖人均不得调高混凝土价格，否则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出卖人需赔偿由此给买受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承担违约金，损失包括但不仅限于因更换供货单位而导致混凝土购买价格提高，因混凝土供应不及时导致的停工，误工等费用。

3、如买受人对出卖人质量、供货期限有异议，通知出卖人处理后，出卖人应及时处理，在异议未处理完毕前，买受人有权暂不支付该笔货款，并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4、商品混凝土送至施工现场，因买受人原因导致无法使用的，其相应的经济损失由买受人承担。

5、产品供货方所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产品供货方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由产品供货方依法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杭州通达集团有限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

买卖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以书面方式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理由，双方协商解决，减少损失，怠于通知给对方造成损失扩大的，应对此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其他有关事项

1、如有其他技术要求如掺混凝土早强剂、混凝土膨胀剂、混凝土缓凝剂等产生的费用，则另行按实计算。具体为 。

2、 / 。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 买受人法人住所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双方也可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出卖人授权委托代理人 黄亮 代表出卖人单位与买受人进行一切与该合同签订及履行有关的事务，该代理人的行为全部代表出卖人，出卖人均予以认可。

|  |  |
| --- | --- |
| 甲方单位名称（章）：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桂来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人电话：18857197195财务电话：0571-81389082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杭州之江支行帐号：33001616335050007702签约日期： | 乙方单位名称（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人电话：财务电话（固定）：开户银行：帐号：签约日期： |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由买卖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正/副本

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20国道余杭华坞至富阳高桥段工程第TJ01标段

商品混凝土采购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ZJSD-320GD-2024010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投 标 函

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 320国道余杭华坞至富阳高桥段工程第TJ01标段 项目的 商品混凝土采购 投标人，在遵守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前提下，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1.在投标期间，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2.本投标书中所填报内容均真实、全面，如在评标或服务过程中发现并查实本投标书中存在提供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伪造数据或相关证明材料、有所隐瞒或者与事实不相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本次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如果已收到中标通知书，我方无条件地承认：所收到的中标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招标人不具任何法律效力，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和损失均由我方承担。

3.我方将认真对待本次投标，完全接受招标人依照规定作出的评标和定标结果。如果我方有幸中标，作为本项目服务机构，我方将履行约定的所有义务和责任，不转让或变相转让中标结果。

4.本承诺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承诺既是我方投标书的有效组成内容，也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我方在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投标单位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标书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以下开标一览表的报价和服务内容及期限，安排相关人员来完成编号为 的招标文件（项目名称： 320国道余杭华坞至富阳高桥段工程第TJ01标段 ）项目的商品混凝土采购。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备注** |
| 商品混凝土 | C15 | m³ | 4800 |  |  | 垫层 |
| C25 | m³ | 1800 |  |  | 项目部、民工宿舍等 |
| C30（水下混凝土） | m³ | 5000 |  |  | 桥梁桩基等 |
| C30 | m³ | 13000 |  |  | 钢筋厂、拌合站、梁厂、施工便道等 |
| C35（水下混凝土） | m³ | 2000 |  |  | 围护桩等 |
|  | **合计** | **m³** | **26600** |  |  |  |

注：1、投标报价含 3 %增值税专用发票；

2、报价包含商品混凝土采购的所有费用，但不仅限于乙方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利润、税金等为完成本项采购所需全部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3、交货地点：施工现场（招标人指定地点）；

4、结算时单价按已到货当月杭州市区信息价下（上）浮 元/吨（或 %下浮率）为准进行结算；此次投标报价以投标人投标时上月杭州市区信息价下（上）浮 元/吨（或 %下浮率）和招标人采购的数量计算总价（暂定总价）。

投标人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XXXXXXXX

**报价明细清单（单价组成及其分析）**

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我司对贵司承建320国道余杭华坞至富阳高桥段工程第 TJ01 标段所需商品混凝土名称、规格型号、材质、单价及计划数量报价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备注** |
| 商品混凝土 | C15 | m³ | 4800 |  |  | 垫层 |
| C25 | m³ | 1800 |  |  | 项目部、民工宿舍等 |
| C30（水下混凝土） | m³ | 5000 |  |  | 桥梁桩基等 |
| C30 | m³ | 13000 |  |  | 钢筋厂、拌合站、梁厂、施工便道等 |
| C35（水下混凝土） | m³ | 2000 |  |  | 围护桩等 |
| 备注 | 1、单价为含税价，计划数量 26600 m³，预计合同含税价款为 元，按实际供货量结算。2、此次投标报价以投标人投标当日上月杭州市区信息价下（上）浮 元/吨（或 %下浮率）和招标人采购的数量计算总价。合同单价按已到货当月杭州市区信息价下（上）浮 元/吨（或 %下浮率）作为结算价，卖方以电话、手机信息、微信消息等形式把厂家调价幅度通知买方，若买方在三天内无书面异议，则默认买方已经同意。3、报价包含商品混凝土采购的所有费用，但不仅限于乙方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利润、税金等为完成本项采购所需全部费用由投标人自理。4、除C30、C35水下混凝土外，此次报价以非泵送混凝土单价作为投标单价。若合同履行过程中用到少量泵送混凝土，结算时与非泵送混凝土分别计算价格。 |

投标人（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参加开标、询标、商签合同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务的提供）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委托代理人负责参加开标、询标、商签合同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务的提供）

致： 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我以 （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身份授权 （姓名、身份证号） 为我单位的全权代表， 全权委托他签署“320国道余杭华坞至富阳高桥段工程第 TJ01标段 项目 商品混凝土采购 ”的投标书及其他书面文件，负责参加开标、询标、商签合同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务，我单位均予承认。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初审资料-单位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或电子邮箱）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营业执照号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投标人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初审资料-投标人业绩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负责人名称 |  |
| 负责人地址 |  |
| 负责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完工日期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用户证明的复印件。 |

注：投标人近三年的业绩情况。

投标人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产品的有效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书等复印件